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通过电话、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28,0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6.8052%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8,0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6.8052%股权。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